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3 个

填报人：李金珊

联系电话：2196613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

1、研究拟订、规划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市场总体开发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2、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文物管理、旅游、体育人才队伍，体育运动队伍培养建设。负责图书、群文、文博、艺术、广播电视、文物、教练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以及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3、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活动，负责梅江文化、旅游、体育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对外合作、特色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负责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建

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和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旅游、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指导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

5、统筹规划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统筹管理和指导协调区级和基层文化、旅游、体育场馆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6、指导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发展，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活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对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项目进行行业监管，负责全区体育市场综合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7、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的管理工作。引导和树立正确的文化、旅游、体育经营理念，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8、指导和管理文化艺术、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的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办理全区对外文化、旅游、体育交流项目的联络、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负责推进区域文化、旅游、体育的宣传推广。会同有关部门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地的文化、旅游、体育合作与交流。

9、指导和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配合推进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和客家围龙屋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0、审核本区承办的国际及全国、全省、全市体育比赛并提出建议，负责在本区举办的国际、国内重大体育竞赛和区以上综合性运动会的组织协调及统筹安排。组织、指导体育科研工作，指导反兴奋剂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对涉及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3、有关职责分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以及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区新闻出版

局（区版权局）负责对出版环节的动漫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服务效能机关初见成效。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抓好支部“三会一课”，规范党内组织生活，着力打造廉洁高效过硬文体铁队伍，开展廉政谈话 80 余次，派出跟班学习 1 人，人才引进 1 人，提拔副科级干部 2 人、正股职干部 1 人。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压减公用经费开支，截至 10 月底，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11.1 万元，同比减少 25.5%。向上争取资金 455 万元。三是高效受理市、区级提案建议共 18 件，被评为梅江区 2023 年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2、文化事业成绩引人注目。全年围绕“文化惠民”主题，积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61 场次，服务群众超 10 万人次。区文化馆选送作品获得省一等奖 1 件、省三等奖 2 件；市一等奖 2 件、市二等奖 1 件，市三等奖 3 件。连续 5 年荣获梅州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组织奖第一名。举办春、夏、秋季公益培训班，累计受惠人数超过 3000 人次。区图书馆新增 2 个图书服务点，新增读者办证 1192 人次，同比增长 97.7%；新增纸质图书 14216 册，提高了我区人均藏书量，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区博物馆游客量翻番至 5.2 万人次，得益于梅龙高铁开通缩短通行时间、文旅宣传加强及丰富的节日活动。高铁开通后，博物馆接待游客约 1.6 万人次，接近上半年总量。

3、文遗保护利用创新发展。一是扎实做好非遗保护基础性工作。新增 3 个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2 人获评 2023 年第二批“嘉应工匠”、1 人获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2023 年评估

优秀，新增 1 个非遗传承习所。二是非遗主题活动丰富多彩。组队参加广州市荔湾区三月三民俗文化活动，举办非遗保护培训和“非遗集市”“非遗少年说”等各类主题活动 12 场次，其中“嘉应古城闹元宵”非遗巡游展演活动和中秋非遗游园活动、嘉应古城“客家非遗美食文化荟”，每场观演群众 6 万人次以上。三是扎实做好文物相关工作。申报刘复之故居、林风眠故居为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做好本立居、联辉楼、新联大夫第、凌风东西路骑楼式传统商业街建筑群、南门商场旧址 5 个单位文物修缮工作；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四是熊锐故居展陈馆接待团体 42 个，接待游客 2194 人；林风眠纪念馆接待团体共 101 个，接待游客共 2.3 万余人。

4、旅游宣传服务精准给力。一是发展“景区经济”。助推和支持客天下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整合客天下景区、泮坑风景区、清凉山高观音资源，打造客天下文旅产业集群。二是发展民宿产业。制作《梅江区乡村酒店（民宿）招商手册》和规划布局图，形成详细的调查报告。举办乡村酒店民宿培训班、梅州市梅江区乡村酒店（民宿）招商推介会，为民宿产业发展引流助力。三是策划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整合我区优质旅游资源，按照“串珠成链、聚链成群”的思路，结合节庆、季节节气假日活动，策划精品线路共 36 条。为释放“高铁经济”效应，规划设计、宣传发布助力高铁开通、国庆黄金周文旅系列旅游线路 10 条。四是激发文旅市场消费潜力。组织文旅企业开展节假日促消费活动，通过购物打折、发放优惠券等多种形式推动经济消费，累计发放约 80 万张消费打折券，直接带动消费额 9000 余万元，进一步释放了文旅市场消费潜力，提高了文旅市场竞争力。五是围绕“抢抓梅龙高铁开通机遇 以文旅促消

费”任务目标，全力配合市局做好“2024 年米香酒文化周系列活动”，圆满完成客家非遗美食文化荟、主题光影秀、梅江“全民健身之夜”健美健身运动交流展示活动、笙竹大地艺术秀，国庆期间，全区共接待游客约 32.7 万人次，同比增长 75.73%；旅游接待收入约 16000 万元，同比增长 134.26%。六是推动一批城市乡村景点和宾馆酒店升星，重点助推白天鹅迎宾馆申报国家 4 星级酒店，提交申报材料到省市，并陪同省市星评组进行现场检查和评审等工作。七是扎实推进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组织开展第二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级第二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八是推动西阳镇申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镇，西阳镇明山村和阁公岭村申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

5、文体设施建设提速提效。一是梅江区非遗展示馆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约 1200 万元，现已争取到各级资金 501.36 万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批复，当前正处于初步设计完善提升和概算编制阶段。二是梅江区凌风路非遗街区建设（设立非遗传承人工作室）项目已拟定 11 个进驻项目，现正与新意向企业（公司）对接项目合作事宜。三是完成南粤古驿道梅江古道保护修复与活化利用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工作；谋划筹备南粤古驿道保护修复与活化利用项目（二期）和梅江区笙竹村国际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已完成入库工作，推进可研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争取列入 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6、体育事业繁荣发展。一是扎实做好市十运备战工作。组建梅江区体育代表团参加其中 14 项目，全力做好备战工作。其中武术散打、游泳、羽毛球将梅江区代表梅州市参加 2026 年省

运会“市队县办”项目。二是以赛促训，提升赛事品质。举办 2024 年梅江区“区长杯”足球联赛暨梅州市青少年足球联赛梅江分赛区，共有男、女 96 支队伍 1302 人参赛，进行了 197 场比赛。三是我区共输送男女足球运动员 115 名到市级集训队，参加各项目参加各级比赛获得市级冠军 31 个。梅江区业余体校培养输送队员郭冠楠入选 U14 国家男子足球集训队，朱彦桦、朱彦蓉入选中国足协 U14 女足选拔队。四是群众体育事业稳步推进。全年共组织开展 21 场体育活动，其中举办 2024 年梅江区首届“乡村慢跑节”·花海城北站、2024 年梅江区首届乡村足球超级联赛和承办了 2024 年梅州马拉松 3 场大型活动，全年参加各类活动人数共计 4.283 万人，并利用赛事、活动平台加强对梅江特色农副产品、非遗美食、文创品牌等的宣传推介，促进体育及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7、审批监管扎实有力。与 127 家文旅体经营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今年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900 多人次，检查场所 400 多家次，问题整改 43 处、完成整改率 100%。同时，已完成今年“双随机、一公开”和涉企“综合查一次”的工作目标，牵头联合市公安局梅江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和涉企“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共联合检查旅行社 6 家次、网吧 2 家次、KTV3 家次，营业性演出场所 1 家次，单部门开展检查游泳池 3 家次，构建和谐稳定健康的文旅体市场环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经费（梅江区）项目，4 人成功申报第九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2、备战梅州市第十届运动会训练经费（梅江区）项目，通过购买训练器材提升了训练效率，加强了运动员的竞技能力，全面促进我区竞技水平。

3、梅江区文物日常管理维护经费（梅江区）项目，加强辖区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维护，达到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目标。

4、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经费（梅江区）项目，开展各类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班效果良好。

5、体育彩票公益金（梅江区）项目，通过体育彩票公益金的投入，为我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通过建设全民健身工程及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使人民体质不断增强，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推进我区群众体育、青少年竞技体育全民发展。

6、县级非遗传承人补助经费（梅江区）项目，传承人群体积极开展各项非遗传承保护工作，并完成年度考核。

7、老年人体育协会体育活动经费（梅江区）项目，该项目为常年项目，主要为依托老年人体育协会平台打造一个具有示范性、引导性、辐射性的老年文艺团队，推动、带动我区老年文体队伍的发展，更好地满足我区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8、业余体校学生保险经费（梅江区）项目，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运动员保障训练安全，向上级输送 121 名优

秀运动员。

9、李国豪院士故居材料展陈采购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制作展馆外部导视系统、制作展馆内导视系统、制作展馆内模型作品展示、展馆内画面历史资料制作、制作文字内容介绍、制作目标，展馆内展示柜、制作展馆内视频介绍、制作展馆内 LED 显示屏、制作展馆内数字化多媒体设备、家具布置等。

10、群众文化活动保障经费（梅江区）项目，完成公共文化服务辅导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大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为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大力开展公共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各类培训班，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艺演出活动，为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单位（包括区文广旅体局、区图书馆、区文化馆、区博物馆）部门整体基本收入 1199.7 万元，部门整体基本支出 1199.7 万元；部门整体项目收入 644.15 万元，部门整体项目支出 644.15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遵循文件要求使用资金，

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和流程进行设备采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绩效总目标如期完成，资金使用率 100%。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专项资金管理及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自评分：100 分，自评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编制预算、决算。根据区财政部门的部署和下达的各项经费指标，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财政资金使用分类管理，统筹安排，做到合理、合规编制预算。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部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等要求。同时也对所有项目设置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目标。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部门在区级财政部门指导下编报了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完整。各项目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项指标基于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本部门设置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一是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二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效益指标。

2.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

（2）资金管理。

本部门已制定《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与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规范，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备，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违规行为。定期开展内部自查自纠，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3）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按规定时间于 2024 年在梅江区政府网站公开；2023 年度部门决算已按规定时间于 2025 年编制部门决算报表。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时间编报完成，呈本部门局机关领导审批决定后公开。

(4)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文件要求，精心组织、长远规划。完善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不断提高群众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专项资金完成率达到 100%。

②项目实施程序

本部门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由本部门承担负责组织实施。

③项目监管

本部门所实施的项目建设，由区委、区政府负责项目监管。

(5)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024 年度，本部门严格执行区财政部门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流程合理、合规。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已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2024 年度，本部门严格执行区财政部门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活动合理、合规。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及时签订。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及时备案。

⑥采购政策效能

及时有效。

(6) 资产管理。

① 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部门资产配置合理，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资产处置情况，且本单位无对外出租的国有资产，故无使用收益。

③ 资产盘点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未进行资产盘点。

④ 数据质量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 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部门能够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2024 年，本部门未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无处置国有资产情况。

⑥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核算精准合理，

注重经济成本控制。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4 年，本部门(含区文广旅体局、区图书馆、区文化馆、区博物馆)“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8.88 万元，实际支出 8.1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未超过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部门严格把控“三公”经费。今年未出现超预算情况。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4 年度，本单位紧紧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部署，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3) 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详情见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详情见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到 10 份信访，按时回复受理，均得到满意评价。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4 年度期间，群众满意率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